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43 号

单位名称：佳源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89064326H

法定代表人：颜添财

详细地址：南通开发区科兴路 13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3 日、5 月 1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4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检查组发现问题至你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在生产，工人正在清理设备、打扫卫生，废水排口正在排放。现场我局已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你单位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702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500mg/l）0.404 倍。你单位废水主要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处理后合并到废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你单位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业废水年

送达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

排放量为 1500 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000 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平均下来每日废水排放量约 11.67 吨。你单位两年内仅有本次 1 次环境违法行为，一年内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被周边单位、居民举报投诉并查实的。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佳源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沈凯伦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佳源食品（南通）有限公司沈凯伦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两份；

证据五：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30780 号）；

证据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检测报告交接单；

证据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证据八：佳源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年产飞饼 840 吨、春卷皮 14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面及相关章节复印件；

证据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 09 环令〔2023〕10 号）；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²日

证据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十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参与调查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二至七证明：佳源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证据八证明：佳源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外排废水种类及水量情况。

证据九、十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30 日内复查情况。

证据十一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3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³日

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制生产 1 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月 二十⁴日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元 月 二十⁶日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⁷日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⁸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⁹五 日